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倘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編纂]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如下：(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應鑒於我們面臨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內所討論者。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客戶對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或開支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大多數為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所簽訂服務合同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我們受惠於全球製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及客戶外包更普遍，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無法保證該等行業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任何該等趨勢的放慢或逆轉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製藥行業投資減少，業內公司外包生物製藥研發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之外，客戶利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其中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進行內部探索、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的能力、支銷優先性、預算政策及慣常預算、遵守適用法律的能力，及其開發新製藥產品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競爭對手的探索、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預

風險因素

計市場進展、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臨床及報銷情況。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調整可能對有關支銷產生影響，因為客戶將整合所收購業務，包括其研發部門及其預算。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支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預期業務在未來繼續得到發展。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服務品類及增強全球影響力，我們將須要不斷提高並更新我們的服務及技術、優化品牌、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擴招、培訓及管理僱員。上述所有工作將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增長；當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運實力將足夠並成功支持我們擴大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地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張，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律、規例或行業標準或其未來變動或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及行業監管機構就客戶如何開發、測試、研究及製造藥物、醫療器械及生物製劑，以及合同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代表客戶如何執行有關受規管服務實施嚴格的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鑒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服務且涵蓋不同地理範圍，我們受限於及須遵守多項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監管機構(包括FDA及國家藥監局)可能會對我們的設施及服務進行已排期或非排期的定期檢查，以監督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不利調查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即時嚴加懲處，包括(其中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產品召回、中止或暫停研究、須要對研究材料進行的修改、採取糾正措施、撤銷批文、登記、牌照、許可證、保證或證書或對其加設限制、限制運作、不利的公開聲明或警告、罰款、禁令以及民事和刑事處罰。任何不利調查結果、重要觀察結果或其他監管或法律違規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帶來重大後果，這可能導致客戶索償或給我們帶來其他商業後果。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更改其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我們現有的合規程序未

風險因素

必充分符合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負面調查結果的風險。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或解決，因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而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費用，將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轉移，並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要向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可能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牌照、批文、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暫停或終止、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營運、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須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若干該等批文、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須由有關當局定期續期，且續期標準可能不時更改。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續期。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期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持隨時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登記、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並阻止我們繼續開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新的規例生效，要求我們取得先前經營我們現有業務、設施或任何已規劃中的未來業務或設施並不要求的任何額外的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取得該等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保證、認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文、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服務質量無法達到客戶標準或倘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彼等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客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輸送達致客戶標準並滿足變化需求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所有客戶的審核及檢驗。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稽查及檢查，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客戶」。倘客戶認為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投入無法獲得預期結果，彼等或會將部分或全部預算分配至我們的競爭對手、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去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將繼續按類似水平消費，或彼等未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未必能以相若或更高花費水平的新顧客取替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服務的顧客。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流失顧客而有所損失，或不能獲取新客戶，而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喪失主要客戶或我們任何大型合同的可能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3%、17.7%、20.5%及21.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提前30至6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能力的多種理由延遲、終止我們的服務合同或縮小其範圍，理由包括：

- 決定放棄或終止某一特定項目；
- 欠缺可利用的融資、預算限額或改變重點；
- 監管當局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採取行動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動；
- 未能滿足適用的安全性要求或療效標準；
- 不利或未達預期的數據結果或未能通過客戶審核；
- 決定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在內部從事工作；
- 我們客戶的任何競爭對手發佈的藥物與我們客戶的藥物非常相似；

風險因素

- 客戶合併以致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及
- 不可抗力事件（如2020年初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項目推遲。

我們的合同可能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遭到終止、延遲或變更。多份合同或一份大型合同的損失或延遲或者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大幅削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持續影響，並可能受到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一種名為新冠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我們有業務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美國、韓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亞、瑞士及羅馬尼亞均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為應對疫情，相關國家及地區已進行大範圍封鎖、關閉工作場所及實施出行及旅遊限制以遏制病毒的擴散。

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中的若干生物製藥研發項目（包括臨床試驗運作、臨床試驗現場管理及患者招募項目以及實驗室服務）在多方面受到不利影響。位於中國及海外的醫院及其他臨床試驗中心將大量醫療資源集中於救助感染新冠肺炎患者，導致可用於臨床試驗及相關功能及服務的醫療人員及設施資源減少。在中國及海外，由於擔心可能在臨床試驗中心受到感染，受試者對於參與臨床試驗可能較為遲疑，給患者招募工作帶來一定的挑戰。新冠肺炎爆發令監管審批延遲，政府實施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旅遊以致中國及海外積壓待審批藥物及醫療器械申請日增。其次是，中國及海外的運輸減少以及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生產候選藥物及臨床試驗和實驗室測試所需物資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辦事處及設施所處的一些城市及國家禁止社交聚集與工作集會、實施強制檢疫規定及暫停公共交通，我們的部分員工需要遠程工作，且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營運因需要員工現場工作而導致服務中斷。

風險因素

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及相關預防措施，我們的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採取成本削減措施，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亦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再者，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項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事件，包括：

- 延遲或難以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
- 客戶訂單減少及／或客戶流失；
- 感染新冠肺炎、須接受隔離檢疫或不接受家居衛生檢視，引致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在招募後退出臨床試驗的比率上升；
- 延遲或難以成立臨床試驗中心，包括難以招募臨床試驗中心研究員及臨床試驗中心員工；
- 分散進行臨床試驗的醫護資源，包括分散作為臨床試驗現場的醫院及進行臨床試驗的醫院支援員工；
- 交通限制或臨床試驗受試者檢視及研究程序中斷（特別是可能視作非必要的任何程序）令重要臨床試驗活動（例如臨床試驗數據監察）中斷，此或會對受試者數據及臨床研究終點的完整性造成影響；
- 監管藥物及醫療器械開發及商業化的政府部門運作中斷或延遲，此或會對批准時間表造成影響；
- 接收、供應候選產品因人手不足、生產遲緩或停頓以及物流及運送系統中斷而中斷或延誤；及
- 本應投入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發項目的僱員資源受到限制，原因包括僱員或其家屬患病、僱員希望避免與大批人群接觸、更加依賴在家工作或大型運輸系統中斷。

倘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加劇本「風險因素」章節內所載許多其他風險的影響力，如與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我們向現有及未來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我們招募健康的志願者和患者進行臨床試驗的能力及我們進行優質研發項目和及時交付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新冠肺炎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多大的影響，將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其屬非常不確定且不能預測，例如疾病的最終散布地域範圍、疫情時間、旅遊限制及控制疫情或其影響的其他措施（如中國、美國及我們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保持社交距離及隔離檢疫或封城及停業）的成效。有關新冠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新冠肺炎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在內的其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諸如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都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住技能嫺熟的研究、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的能力。

在我們持續擴張的同時，我們已建立經驗豐富、項目管理及研發能力強大的人才庫。嫺熟及出色的人員協助我們在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研發技術和方法方面與時並進，因此對我們的成功尤關重要。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依賴具備高技術能力的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合規、安全及健康、信息科技及營銷的需求。為了發展及挽留人才，我們通過舉辦不同座談會、論壇及講座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我們亦向主要僱員提供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藉此提供機會讓彼等分享業務增長的碩果。

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能嫺熟人員。然而，由於具備必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而有關人才大受製藥公司、醫療器械公司、合同研究機構及研究機構青睞，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請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我們預期的增長，同時維持穩定的服務質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7%、26.3%、27.5%及34.9%。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和全球合同研究機構市場增長，我們招聘和挽留人

風險因素

才的開支將繼續增加。如果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成功培訓專業人員及時適應科技發展、不斷演變的標準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而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影響。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技能嫺熟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吸引、招募及培訓合適資質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實現我們的增長上起了推動作用。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葉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董事）和曹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經理兼董事））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人選替代，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故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爭奪熟練資深管理人員的情況激烈，合適及合資格的應聘者數量短絀。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管理人員，而未能或延遲吸引或挽留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未必能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且我們未必能夠在無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實現與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相關的所有預期未來收入。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服務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約為人民幣5,300百萬元，其指於該個別時點來自所有已簽署合同（客戶可隨時終止的合同）的未完成或未履行服務的未來收入。該金額乃假設相關合同將按照條款履行且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提前終止計算得出。客戶對該等合同（特別是有關任何一項或以上大型合同）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對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造成重大實時影響。倘項目由於計劃延遲、政府政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自然災害或其他預料之外的災害事件（包括新冠肺炎爆發）等多種因素而延遲，確認收入的時間（須待根據客戶合同及工作訂單條款提供服務後方能作實）亦會受到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金額可能減少，且我們就該等已簽署合同未來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可能延遲。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

風險因素

僅反映對我們根據已執行服務合同有權收取的剩餘代價的估計。我們無法擔保有關於估計的準確性。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產生收入的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現有服務合同的修改及終止。閣下不應依賴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或將其視作對我們未來收入的可靠指標。此外，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的計算並無標準會計慣例可循，且行業參與者之間預估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價值方法可能大相徑庭。因此，我們建議，對於依賴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已簽署合同的未來收入分析作為價值的可靠同類比較時應謹慎行事。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及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全球製藥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的廣度及靈活性、能力、提供服務的及時性、監管標準的合規情況及客戶關係等。

我們與眾多大型、著名的跨國合同研究機構競爭，這些合同研究機構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以同時滿足大量複雜而具挑戰性的項目的需求，範圍涵蓋藥物發現至商業發佈。此外，市場亦有大量國內外、中小型合同研究機構與我們爭奪市場份額。隨著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我們預期競爭加劇。再者，我們與我們客戶的內部開發團隊進行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市場的競爭格局」。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具競爭力價格、更廣泛技術能力、更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業績記錄及更高知名度。其他合同研究機構可能會提升服務質量，推出較低價格或改良性能的新服務，或者更快適應嶄新或新興技術、市場發展或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其中任何一種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減少我們的收入。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造成定價壓力，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或者競爭水平的提高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紛爭持續及中美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總統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普遍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提升進口美國的若干貨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且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貿易。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僅適用於中國進口產品的三項最終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

風險因素

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特朗普總統聲稱將對餘下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所涉產品合計約3,000億美元。儘管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就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均作出若干讓步，並同意不向對方加徵關稅，但仍維持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關稅。此外，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指控中國對新冠肺炎疫情處理不當，且對於中國擬對香港實施國安法表示關注。該等指控及關注還有威脅向中國施加新關稅或制裁，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緊張加劇。倘中美緊張局勢惡化，或倘美國或其他國家開始對向中國外包製藥技術或研究活動施加限制，將必對我們的合同研究機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目前中美爭端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可能受到提高監管要求或加緊審查的影響。再者，儘管現時美國法律並無有關個人私隱的臨床試驗及患者資料跨境傳輸（包括往來中國）限制，但只要相關機構審查委員會並無施加限制作為臨床試驗私隱規定的一部分，我們則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美國項目及投資將不會在美中爭端持續升級時受到美國監管機構的額外監管限制及審查。

此外，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反制措施。此等反制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導致貿易戰。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戰，或預期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負面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提高供應商及合同生產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從其他國家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營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在過去的幾年中，我們已在藥物警戒、EDC、成像合同研究機構及其他領域建立新服務。我們亦不斷評估日後可能出現商機的潛在業務範疇。為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新服務，我們必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我們的服務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及挽留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意識及對我們服務的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合同研究機構有效競爭以及有效地將客戶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改進。倘我們無法有效開發新服務並為其創造需求，則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受到正在進行的醫療改革的影響，該等醫療改革可能會對製藥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或者減少對我們服務需求及削弱盈利能力或對這兩方面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政府機構已經採取各種醫療改革措施，並可能或正在開展工作，努力通過立法、監管及與醫療健康提供商及製藥公司（包括我們的許多客戶）訂立自願協議，控制不斷增長的醫療健康成本。舉例來說，於2010年3月，根據《醫療健康及教育和解法》修訂的《患者保護及可負擔醫療法》（或統稱《可負擔醫療法》）在美國簽署成為法律。《可負擔醫療法》引入了對醫療健康及健康保險行業的重大新要求並對製藥公司徵收新稅費，並實施額外衛生政策改革。這些法規已經或還需要很長時間來使該政策的全部影響變得清晰。目前美國政府當局對該等改革各方面的政策對製藥行業有重大不確定性。在中國，雖然政府對製藥行業的政策預計將保持穩定，且政府有望繼續致力按照國務院制定的「健康中國2030」目標提倡創新及增加整體醫療支出，但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如此。此外，我們可能受到韓國、台灣及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正在進行或未來的政策改革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正在進行的監管改革」。我們不確定正在進行的改革及任何後續的醫療健康政策對生物製藥行業的全部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且無法預測未來將採用哪些立法提案（如有）。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生物製藥研發服務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及其他潛在責任。

我們於提供生物製藥研發服務時面臨一系列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彌償並使客戶免因我們的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或長期服務協議項下的工作訂單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要求、訴訟或訴訟程序造成的任何責任及損害而受傷害。尤其是，如果我們協助開發、測試或分配的製藥或醫療器械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不總是根據服務協議設有上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責任上限不適用於與人身傷亡有關的索賠。

我們於藥物及醫療器械研發過程的多個階段中提供服務，該等藥物或醫療器械最終擬於臨床試驗中或者作為上市產品用於人類。如果任何該等藥物或醫療器械由於我們的疏忽、蓄意不當行為、非法活動或嚴重違約而傷害他人，我們可能被起訴並可

風險因素

能須支付賠償金。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專業人士責任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在我們現正提供及日後可能提供服務以及相關候選藥物及醫療器械所在或可能銷售的海外市場，尤其是在成熟的市場（包括美國、韓國及歐洲），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藥品監管機制及更好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從履行我們的服務合同中產生的費用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

我們來自服務的費用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相關開支。為服務合同定價時，我們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已簽署合同項目成功的可能性、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及開支及已簽署合同項目時間表。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未必準確或正確。倘合同定價過低或成本超支，我們將因我們的合同而產生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部分基於項目的合同或工作訂單，我們以預設步驟、交付及接納研究結果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或藥物開發或商業化過程中的關鍵點的形式完成里程碑時確認收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合同要求及時交付服務，或倘成本超支，或倘因競爭壓力我們將該等合同定價低於成本，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即使我們能夠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服務並確認相關收入，但我們仍然可能因研究結果不令人滿意或市場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新冠肺炎爆發）等因素，而面臨提前終止合同或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透過開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繼續進行，彼等將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且我們將無法完全實現我們服務合同的價值。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人民幣382.7百萬元、人民幣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510.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實時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甚或無法支付結欠。此外，我們亦因合同資產而承受風險，有關風險與我們收取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開立賬單的工作代價的合同權利相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人民幣533.8百萬元、人民幣756.0百萬元及人民幣842.6百萬元。倘客戶提早終止客戶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或我們未能在達致合同里程碑後履行交付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所有或任何合同資產的金額向客戶開立賬單，或根本不能開立賬單。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照預定付款時間條款向我們付款。客戶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下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亦允許客戶按提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有任何重要工作訂單或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稽查及檢查，我們或無法繼續服務客戶。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稽查及檢查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藥物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稽查及檢查。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稽查及檢查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同責任。

客戶可能就我們違反合同責任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提供的服務複雜且往往有時效性。我們可能出現重大失誤（包括管理及進行項目，或保存、處理或分析客戶數據），可能會對項目結果的效用產生不利影響或消除其效用，或導致項目結果報告不當。在該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承擔重新執行項目的重大成本以及因未能達到合同約定標準而對客戶承擔責任，該等情況除了會產生額外成本外，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臨床試驗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如果中途退出的比率高於預期，我們的試驗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試驗需要一個患者招募、患者治療及後續觀察的連續過程。識別、篩選及招募參加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招募足夠數量的具有所需或期望特徵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以及時完成我們的臨床試驗。例如，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正在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且本來合資格參加我們的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參加了我們競爭對手的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難以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我們臨床試驗的時間取決於我們招募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參加及隨後對該等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使用藥物並完成所需隨訪期的能力。於若干臨床試驗中心，我們亦可能遇到與監管、法律及後勤要求增加或無法預料有關的招募延遲。曠日持久的監管審查及與個別的臨床試驗中心的合同討論可能導致該等延遲。我們計劃的臨床試驗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候選產品的推進及有效性測試延遲或臨床試驗完全終止。

患者中途退出可能高於預期。於試驗的若干星期的任何時候中途退出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於臨床試驗結果中被視為「未能響應」。一般而言，為了表明統計學意義，完成每個試驗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越少，於該等試驗中剩餘接受治療的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組的陽性響應率需要越高。因此，高於預期的中途退出率會降低證明統計學意義的機會，這可能會對臨床試驗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臨床試驗涉及與患者及健康的志願者的互動，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的潛在責任。

我們的臨床試驗運作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醫院分包商的僱員以及相關臨床試驗中心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直接互動。作為我們臨床試驗運作的一部分，我們僱用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彼等與醫師、護士或醫院其他員工合作，對個別患者及健康志願者進行試驗方案及測試，當中可能涉及研究藥物的給藥、抽血及相關方案要求的其他醫療程序。任何因專業人員的醫療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參加臨床試驗的人士受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有關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及充足的設備及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若干服務供應。該等物資或服務的大幅漲價或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

我們採購經營所需的技術設備及耗材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倘有關物資或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服務的若干方面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分包商」一節。為了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上述服務的外包。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吸納分包商按我們要求的規格、數量及高質量水平提供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商議可接受的服務價格及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物資及優質外包服務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以及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總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一至三年。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及外包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發生這些情況，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出現短缺。倘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及分包商造成的損失獲得彼等支付足夠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違法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到損害。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過往曾遭監管處罰、行政訴訟及法律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日後會遵守法律，且我們可能會因其不合規而遭索賠。

另外，醫院合作夥伴（作為與我們臨床研究項目相關的分包商）未能按照其合同承諾進行臨床試驗可能會耽延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而我們的供應商無法確保其商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兩者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索賠。倘我們因醫院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分包商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我們可能會試圖自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賠償。然而，有關賠償可能有限。倘無法向供應商或分包商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分包商收回全部索賠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未必能順利進行，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該等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整合起來。

過去我們部分透過收購將服務種類及地域分佈擴大，從而實現業務增長。我們將透過有關收購繼續增長。收購策略能否成功尚不確定，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識別合適目標、評估有關目標的價值、優勢、弱點、負債及潛在盈利性的能力、是否有足夠的財務或營運資源為有關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商議可接納的購買條款的能力。

我們已作出戰略收購並將繼續收購新業務來補充服務範圍並拓展全球經營。我們動用龐大資源重組及整合我們的業務，以達致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利益。該等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產生預期及不可預見的成本、開支及負債（包括與我們收購前相關的隱藏或潛在的負債）、難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地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或在我們的業務中維持標準的監控政策及程序、難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及財務控制系統以及不可預見的法律、監管、合同或其他問題。

風險因素

就收購國際公司而言，我們未必能克服國際法規、商業管理、語言或習俗上的差異。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近期及未來的潛在收購或重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從未來收購、業務重組及整合實現預期回報，同時也可能產生令盈利減少的大額收購相關開支及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我們計劃日後繼續進行選擇性收購。我們目前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為潛在收購海外合同研究機構及相關業務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業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有關[編纂]用途以及收購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未必能識別有前景的被投資方或從投資中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

我們或會不時對選定目標進行戰略投資。然而，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能識別有前景的被投資方。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倘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或下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會定期將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價計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尤其是我們對公開交易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此類波動的不利影響。倘繼續存在任何下行波動，則於我們的後續季度審查中，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我們對被投資方進行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的若干被投資方為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新興公司，因此投資此類公司存在固有風險。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可能也相對較短，並需要大量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行業吸引力。此外，該等公司未必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尤其是在經濟放緩期間。因此，我們於公司發展的早期階段進行投資乃屬投機性質，涉及多項風險。故此，我們未必能實現對該等被投資方的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此外，我們在對被投資方進行投資時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無法揭示與投資相關的所有事實，並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會取得成功。

在我們收購被投資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時，我們對該等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的影響力亦有限。我們面臨被投資方的大股東或管理層未必為我們的利益行事的風險。被投資方的內部控制不足或無效等一般經營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此外，被投資

風險因素

方可能無法遵循彼等與我們的協議，而我們對此享有的追索權有限或無法追索。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被投資方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能否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取決於被投資方完成國內或國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買賣的能力，而該能力又依賴（其中包括）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任何被投資方破產，該被投資方將首先償還其債權人的債務，而任何剩餘資產將在股東之間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投資方在償債後仍有任何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資產，我們有可能喪失我們對該實體投入的所有資源及費用。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日後繼續進行選擇性投資。我們目前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為我們於醫療健康行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業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所披露者外，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重大投資目標，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有關[編纂]用途以及收購及投資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故此，我們認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從而確需特別注意。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之前已由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進行認證，並經過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可反映市場情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可最大程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某些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對其進行評估以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6.2百萬元、人民幣1,482.1百萬元、人民幣2,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7百萬元。倘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或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財務呈報而言，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截至

風險因素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4.2百萬元、零、零及零的第二級金融負債。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使用該等估值技術估算公允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市場數據，例如匯率。該等因素的變化將影響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資產將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876.6百萬元、人民幣1,468.5百萬元、人民幣2,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7.1百萬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我們主要採用估值技術，例如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我們未來須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公允價值估算或會與我們應用於財務報表的現行會計處理方式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績、披露及呈報制度發生重大變化。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趨勢及可比性產生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結構性存款（即我們為現金管理而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惟視乎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動而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正面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7年錄得來自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於2018年錄得來自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6.2百萬元，即為我們訂立衍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無法保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繼續為正值，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出售子公司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同期，我們確認出售子公司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亦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益，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子公司為上市公司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方達控股(股份代號：1521)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我們的子公司DreamCIS已於2020年5月22日在韓國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完成其上市。請參閱「業務一分拆DreamCIS」。我們於分拆後將繼續為方達控股及DreamCIS的大股東並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我們分別於方達控股及DreamCIS的股權其後已被攤薄。分拆亦可能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方達控股及DreamCIS以獨立上市公司經營而分別產生的開支增加，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韓國《金融投資服務暨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項下的企業管治風險可能削弱我們對方達控股及DreamCIS的控制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商譽佔我們總資產的16.5%。我們於報告期末前對商譽進行檢討。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所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並以可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為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商譽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部分或全部剩餘商譽的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合計佔我們總資產的1.0%。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受制於國際業務中的固有風險。

我們在12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並設有17個經營地點，遍佈亞太地區、北美和歐洲。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能否成功在國際提供服務以及於國際市場競爭視乎我們能否應付多項風險及困難，包括：

- 有效管理及協調在不同地域工作的僱員的能力；
- 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地方利益相關者建立及保持關係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遵守不同的生物製藥研發規定及標準；
- 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適用法律的變化及變更，包括知識產權及合同權利的可執行性；
- 貿易限制、政治變革、金融市場動蕩及經濟狀況惡化；
- 海關監管以及貨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外國投資限制；
- 於不同地點提供充足技術支持的能力；
- 取得在世界各地業務營運可能需要牌照以及重續牌照的能力；及
- 關稅、稅收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控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或會受損。

相關國家的監管或政府審查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國際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世界各地投資許多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該等投資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施加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18年10月10日頒佈的暫行條例，有關條例實施《2018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MA 暫行條例**」）的若干條款，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開展試點項目，擴大其對若干美國企業的非控股外國投資的司法管轄權，該等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部門（「**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包括「生物技術的研發」。該試點項目或會要求就於該等行業的控股及非控股投資作出強制申報。倘目標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且企業設計、測試、生產、製作或開發**FIRMA 暫行條例**所定義的關鍵技術，則我們於美國的若干投資可能須根據**FIRMA 暫行條例**作出強制申報及完成審核流程。這或會增加我們未來對美國生物技術業務的投資及收購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從而對我們未來實施有關美國生物技術資產及業務的併購活動及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成功開發、改良、適應或收購新技術。

我們在一個持續發展的市場中經營，而我們必須跟進新科技及方法的發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新科技，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範疇及質素對我們尤為重要。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範圍以繼續擴充業務，並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或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或適應新科技及方法，而此可能會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成功開發我們的新科技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須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顧客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整合創新至我們現有的系統，以及有效地納入顧客意見於我們的業務規劃中。未能如此行事會嚴重影響我們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的能力，因而會使得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子公司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鑒於我們專門化的客戶基礎，客戶的推介及口碑營銷大大促進了我們取得客戶的能力。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而且恢復昂貴耗時，並可能會使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意選擇我們進行新的合作，從而導致業務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工作產生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有效性，及可能降低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升級支持我們營運的信息系統及發展我們服務的技術平台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

持續有效地營運我們的業務須要我們實施標準化的全球業務流程並發展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實現該目標。我們繼續開展重大計劃，以優化我們服務的業務流程。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實施並以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該等新型或升級系統設計的新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提供系統開發及集成服務，向我們開發或許可IT平台，以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如果該等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執行，或者如果在開發、實施或更新有關IT平台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則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服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可能須要在內部或與第三方進行大量的進一步投資，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預計可能不會發生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獲得充足的技術支持服務、創建我們的客戶希望獲得的支持信息科技的服務，並實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業務模式。此外，任何IT相關故障或IT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協議及基於項目的服務合同，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我們的責任通常以服務合同或工作訂單為上限，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服務的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創造或開發由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將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保密，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力有可能受到損害。

除我們已登記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外，我們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的保護以及持續的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業知識可能難以保護。我們亦尋求透過與可獲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的各方（如我們的員工及若干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及我們客戶的專有技術和工藝。儘管我們與客戶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保密協議，我們無法確保該等能夠獲得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我們保密協議的條款。再者，儘管我們一般會訂立保密協議並制定其他合同限制，但我們未必能防止協議訂約方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及客戶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商業機密。倘訂立協議的僱員及若干其他第三方違反或違背協議條款或對外披露我們及客戶的專有數據，我們未必能為任何該等違反或違背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從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執行第三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機密的申索（包括透過知識產權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難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

管理參加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學及其他數據使我們面臨數據保護及數據傳送法律法規的不合規風險。

於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期間，我們會定期收集及留存醫學數據治療記錄及登記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其他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開展臨床試驗所在多個司法權區的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保護通用條例》及美國私隱法律。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我們臨床試驗中患者及健康志願者的醫療記錄及個人數據的保密性，包括在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中加密該等數據，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我們的僱員對我們受試者的醫療記錄保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措施可有效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我們能夠防止受試者的私人或醫療記錄未經其同意而洩露。例如，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受到黑客攻擊，而個人資料可能會因行為失當或疏忽而失竊或遭濫用，繼而導致遭到洩露。此外，我們的臨床試驗還經常涉及來自第三方機構的專業人員，彼等與我們的員工及受試者一起在現場工作。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人員定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數據私隱措施。此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

風險因素

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產生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按先前獲准用途使用該等數據承擔責任。未能對受試者醫療記錄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任何我們現時享受的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獲得政府的獎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項下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於我們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享受的稅收優惠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須繼續符合資格以收取該等政府獎勵。該等獎勵乃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酌情向我們提供，其可能不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獎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政府獎勵會受到定期時間滯後和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若我們繼續收到該等財務獎勵，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益可能會相對高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倘我們不再獲得現時所得的政府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包括減值撥備及股票酬金。有關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

風險因素

產。因此，須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要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費用。

我們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承保在我們物業上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醫療開支；僱主責任保險，通常承保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專業責任保險，承保因業務營運上的疏忽引致涉及客戶或其他第三者的索償；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承保僱員無法預料的醫療費用。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承保產品責任或我們的資產、廠房及設備損害或僱員損傷的所有索賠。對我們的資產或人員造成的（或由彼等造成的）且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責任或損害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過往，由於中國及美國等若干海外市場的假期，我們在若干期間的服務需求有所下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在單一財務年度不同期間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倘於任何年度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出現大幅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或會成本高昂及耗時抗辯或和解。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合同爭議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

儘管我們認為任何現有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涉險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最初並不重要的任何訴訟、法律爭議、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付款來彌補解決一項或多項該等索賠的所有費用，並且可能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繼續提供。特別是，如果索賠超出我們對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沒有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者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的保險承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造成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沒有保險或保險金不足，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及責任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均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家及地方法律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以及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高毒性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潛在實質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重大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如果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中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未承保的範圍內的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客戶業務損失。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處罰及費用。

我們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特別是美國及中國）的反賄賂法的規限。在美國，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支付不正當款項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此外，美國《銀行保密法案》（經2001年《為攔截及阻止恐怖主義而提供適當手段以團結及鞏固美利堅》（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篇修訂）禁止洗錢及可促成洗錢的任何活動。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另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遭僱員或代理商的魯莽或犯罪行為。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及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所需額外資本。

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新服務、進行理想的收購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我們預計將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來支付該等資本承擔。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數額或條件提供。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合同研究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債務的產生將會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未能籌得充足的額外資本以應付我們的資本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面臨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或支持我們的營運，包括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而需要改造或升級。該等變化對我們的營運來說可能成本高昂及具破壞性，並可能對管理時間提出實質性要求。我們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容易受到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器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造成的損壞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護我們系統及電子信息的措施及步驟是充分的。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機密數據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動物實驗可能受到特殊利益集團的反對，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其他問題，包括因抗議者導致我們設施的中斷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若干服務利用動物來測試藥物及農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反對使用動物達到此目的的行為的動物權利活動人士的破壞行為和其他行為，包括在我們設施或辦事處附近的抗議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設施進行動物研究必須符合開展該等活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動物實驗設施持有由政府機關及一個第三方認證組織發出的有關若干動物實驗研究的若干保證及證書以及認證。如果執法機構確定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流程不符合適用的標準，其可能會出具檢查報告，記錄任何所需糾正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規定最後期限。對於違規行為，政府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罰款或沒收研究動物。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第三方認證規定的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授權、保證、證書或認證被限制、終止、暫時吊銷或撤銷。執法機構對對違規行為的任何決定、報告或其他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

影響我們任何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龍卷風、火災、地震、恐怖襲擊或戰爭等，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內的若干設備將很難在任何該等事件中立即更換，並可能需要大量更換前置時間及成本。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承擔責任，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設施內發生或與我們的服務有關的事故、意外或傷害可能使我們須負上相關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或會蒙受損害或面臨延誤，有關損害或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費用。我們保有多項保險，我們認為保險類型及金額在商業上合理及可供從事我們行業的企業投購，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獲賠償所蒙受的一切或任何損失。尚該等事故、意外或傷害引致的索償及相關開支超過我們的保險賠付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損害。

資本市場的擾亂及不利的總體經濟條件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利的經濟條件，包括資本市場的任何向上波動及全球經濟的預期縮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信貸及資本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難以預計或預期的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融資資源履行其合同責任的能力。例如，倘我們客戶難以取得必要的融資，彼等可能會減少外包予我們的項目規模或數目或無法向我們及時付款，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持續衝突紛爭及中美貿易戰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總統特朗普領導的美國政府普遍主張對國際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提升進口美國的若干貨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進口，且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貿易。例如，2018年，美國公佈僅適用於中國進口產品的三項最終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約2,500億美元。2019年5月，美國將此前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部分關稅稅率從10%提高到25%。此外，2019年8月，特朗普總統聲稱將對餘下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所涉產品合計約3,000億美元。儘管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兩國就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均作出若干讓步，並同意不向對方加徵關稅，但仍維持對價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徵收25%關稅。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日後可能加劇，而美國可能實施更嚴厲的對華貿易政策。

此外，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政府實施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採取反制措施。此等反制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甚至導致貿易戰。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戰，或預期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或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負面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提高供應商及合同生產商從美國進口的任何商品的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或從其他國家找到質量及價格相同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程序的不確定性及日後可能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7月27日，規管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宣佈其擬於2021年後不再遊說或強制銀行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表示其預期現時的銀行小組將自願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維持至2021年年末，但彼等可能馬上不再如此行事。尚不知悉各銀行於2021年後是否將繼續自願提交利率用以計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將繼續由其監管者根據該等提交文件或按

風險因素

任何其他基準發佈。此時，無法預測英國或其他處實施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任何有關變動、其替代參考利率的設置或其任何其他變革的影響。無法預測何種利率可能成為受接受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利率且無法預測有關替代利率對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證券的價值的影響。我們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浮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5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百萬元。不再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及有關潛在變動、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他變革性質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利率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在全中國設有多個機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可觀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激勵但同時亦控制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惠及中國整體經濟，然而亦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藥業或稅務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該等措施可能造成中國醫藥活動及整體經濟活動減少，並反過來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3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如人體干細胞及基因診療技術的開發及應

風險因素

用，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將會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過往已對且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36.0%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的極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同定價（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服務合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近年來，人民幣一直面臨升值壓力。因中國在採取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方面面臨國際壓力，同時考慮到國內外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儘管我們已與銀行訂立了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及其未來可用性可能會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貨幣風險。

風險因素

中國勞工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勞工成本上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的平均工資亦將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亦有所提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員工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6.5百萬元、人民幣855.7百萬元、人民幣1,119.3百萬元、人民幣2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6%、37.2%、39.9%、45.5%及49.7%。預計我們的員工費用(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所增加員工費用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收窄，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利用法律保護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系統不同，該系統認定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於20世紀70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的全面制度。過往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但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如那般可預測。

於2019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將提請2020年召開的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草案)》是民事權利的宣言書，是保障民事權利的法律依據，將對我國的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集團一般遵守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經常發生變化，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若干監管要求可能並未得到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不切實際或在若干情況下為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受益於法律及合

風險因素

同的法律保護。但是，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更為困難。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產生追溯效應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候才會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明朗性也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所簽訂的合約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連同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負債及罰款。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及其於2013年7月生效的修訂，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受到嚴格的要求。由於缺乏地方主管當局的詳細解釋規則及廣泛酌處權，無法確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將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及做法。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規則，及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解僱若干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用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更改的能力，這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社保法，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用人單位須與員工共同或各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最近，中國政府加強了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這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我們的社保政策及做法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可能因此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社保法及其實施規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特別是我們的人事費用。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

風險因素

補充或其他修改，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當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履行手續或者不按期足額支付的，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期補交。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過去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員工全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欠繳社會保險費，我們或須被加徵每天延遲繳存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者，主管部門可能另外處以滯納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未能足額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未收到員工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根據我們與其的協議作出供款。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當局徵收額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法律合規－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將在任何時候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與我們的部分中國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瑕疵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質疑，如果我們因業權瑕疵而需要搬遷，則會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80項物業中，八項有業權瑕疵。該等用作辦事處的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3.3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11%。業權瑕疵的存在主要是由於該等出租人未能就其合法出租相關物業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築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擁有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權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果我們租用的物業的擁有權及／或有關租賃的效力遭第三方質疑，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需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如因該等物業業權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用該等物業且日後可能需搬遷。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有該等有業權瑕疵物業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承諾函，會就因業權瑕疵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有關業權瑕疵乃與用作辦事處的物業有關且有替代物業。因此，缺少若干證書及批准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目前佔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可能不會遇到有關質疑。此外，倘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作業務營運的79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

風險因素

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未於限期內登記租賃可能會就每個未登記的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中國物業」。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近期，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法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提供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中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科學數據可能會被轉移到國外或轉讓予國外的一方之前，必須徵得政府的批准。此外，任何研究人員進行至少部分由中國政府資助的研究，在該數據可能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上發佈前，該等研究人員需要提交相關的科學數據以供該研究人員所屬的實體管理。鑒於國家機密此術語的定義並不明確，在並只有在收集或生成任何與我們服務有關的數據將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一直獲得相關的批准，以便在國外或向我們的外國合作夥伴傳送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

風險因素

臨床試驗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相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大部分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此外，中國尚未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此外，香港與美國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協議。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遵守有關該等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利潤分配能力，限制我們的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所規定的責任。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生效。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及自然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之後，方可向中國境外的任何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注資，其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本權益由中國居民合法擁有。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更新其關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基本資料的變更，如其公司名稱、經營期限、中國居民持有的股權、合併、分立），及關於該中國居民（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或該中國居民轉讓股份或交換股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數據。未遵守上述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規定，或會導致對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施加限制，包括增加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向其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從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獲取資本流入。如相關中國居民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使該等居民根據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此外，倘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於結付外匯資金或分派股息予其股東時或會受到限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各地銀行將審核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而補救登記申請仍應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當地分局，並由其審核及辦理。

解釋及實施最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常規仍然不確定。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限於有關規定的股東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章制度，但由於中國當局實施

風險因素

監管要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上述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始終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總是能夠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不會頒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如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以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對我們的外幣責任(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項目項下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項下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人或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險因素

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份獎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於是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將受購股權規則所規限。倘我們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可能導致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進行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人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身為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而獲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部分的收入來自總部設於外國市場的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設立的合資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況的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憂慮，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經監管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不得轉換或互換。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包括不同的成交量及流通性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的A股和H股的買賣價可能不同。

風險因素

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的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是我們的H股表現指標。閣下在評價於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倚賴我們的A股的過往買賣記錄。

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惟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將會即時攤薄。概無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或會遭遇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創始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創始股東葉博士及曹女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我們的股東大會表決權約[編纂]%。葉博士及曹女士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定。葉博士及曹女士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葉博士及曹女士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H股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且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其他中國經營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於指定年度未有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細則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包括[編纂][編纂])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導致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減少。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及海外市場、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數據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數據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中國及海外市場醫療健康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數據源獲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風險因素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並強烈勸告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並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